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詹佳穎 電話: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: 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

受文者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24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090024864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090024864_ATTACH2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 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機關同仁於 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機關人員於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 延後開學期間(109年2月11日至同年月24日),如有照顧 12歲以下學童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 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家 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 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,惟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 不予支薪。
- 三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9/02/07



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爰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之決定, 係為維持政府機關及學校運作穩定,盼公務同仁共體時艱 並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0/02/06文 15:48:28 章



